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

供销厅经字〔2020〕26号

---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公司及相关成员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要求，针对近期个别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发的聚集性疫情暴露出的新情况新问题，现就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各地正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与此同时，个别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方爆发的聚集性疫情，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

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繁重，必须坚决克服麻痹心态、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农副产品安全供应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省级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公司要提高警惕、高度重视，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加工车间、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销售门店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防控工作流程，指导系统压实各类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的主体责任，持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认识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对于保障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经验，发挥供销合作社自身优势，为服务城市居民“菜篮子”和农民“钱袋子”发挥积极作用。

**二、切实抓好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的场地、商品和人员管理。**要督促指导各类农副产品经营场所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疾病防控、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集中消杀工作，确保不留隐患、不留死角。要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环境卫生等防控制度，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机制。要做好对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的商品溯源管理，指导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安全自查制度，严格落实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建立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加大对畜禽肉类、水产品、果蔬等农副产品的进货查验，重点检查进货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要加强对市场工作人员、经

营商户和采购人员的分类管理，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确保有问题及时发现、有情况及时报告。

**三、全力保障市场供应。**要组织指导系统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同时，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经营网络优势，调动系统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连锁经营企业等骨干力量，不折不扣地做好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津冀地区供销合作社要抓紧组织种植基地、农民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和系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等经营主体，主动担当作为，在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全力支持北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重点保障蔬菜、肉类、蛋类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防止市场出现物资脱销断档和恐慌性抢购等情况。要强化对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销售门店等经营场所的监管，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和严格管理，严禁借机囤积货源、哄抬物价，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厉查处，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四、不断创新农产品经营模式。**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形势，要组织动员社有企业在总结前期抗疫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利用网络新技术、新业态、新方法，进一步创新经营服务方式，推广应用“无接触”“少接触”等购销方式，开展云展会、云签约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方式，多渠道畅通农产品销售。要加紧推进农产品批市场改造升级，增强市场的现代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要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向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汇报，努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

改造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和利用好“扶贫 832 平台”政府采购政策，更好地帮助和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有力带动贫困地区农户增收致富。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农副产品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将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和遇到的困难、问题上报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

联系人及电话：张潇、010-66050631

电子邮箱：554636675@qq.com



---

抄送：总社领导，办公厅、经济发展与改革部，存档<sup>2</sup>。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印发

---

